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府办字〔2021〕21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横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 学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横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生入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横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 学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生入学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根据省市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规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生入学行为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原则。在大力推进教育资源配置均衡的基础上，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对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校要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依据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结果，按照“一人一案”原则确定合适的教育安置方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招生片区的学校接收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动员其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学校条件许可）；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要纳入学籍系统统一管理。通过学区划分方式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和对口直升方式入学政策，学区划分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及生源数量的变化而适时调整。

（二）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多渠道妥善解决划片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坚持均衡发展原则。规范编班行为，推进区域义

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逐步化解城乡学校大班额，不断提升社会对招生工作的满意度。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取消各种形式的特长生招生政策。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做到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资格、报名时间、报名材料、入学结果“七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招生学校划分

（五）城区小学学区划分

1. 横峰县一小：招收居住在城东、城中、城北社区和城郊村上、中、下窑口一带的城区户口的适龄儿童，学区内进城购房适龄子女。片区范围：东至上窑口及银珠亭移民居住区，西至西门西路--延伸至新建路--到火车站明月广场沿线以东，南至浙赣铁路，北至北哨村。

2. 横峰县二小：招收居住在城西社区、茅坪社区、人民大道以西延伸兴安大道以北的城区户口的适龄儿童，学区内进城购房适龄子女。片区范围：东至西门西路--延伸至新建路--到火车站明月广场沿浙赣铁路线--至人民大道沿线以西，南至兴安大道以北，西至岑阳大道及红桥场白沙岭村，北至上茅坪村。

3. 横峰县实验小学：招收居住在人民大道以西，兴安大道以南，以及富源新村、迴垅村和经济开发区有城区户口和学区内进城购房适龄子女。片区范围：东至人民大道以西，南至迎宾大道以南--延伸至富源新村，西至迴垅村和经济开发区（含姚家乡毛干村户籍子女，幸福家园小区，路家山、园景经济适用房，学苑小区），北至兴安大道以南。

4. 横峰县兴安学校（小学部）：招收居住在人民大道以

东，浙赣铁路以南城郊村的糯禾垅、霞曹和城南社区有城区户口的适龄儿童和学区内进城购房适龄子女及九甲产业园企业法人、高管、核心技术骨干子女。片区范围：东至城郊霞曹村（含莲荷乡上石），南至莲荷新区规划四路以北（含莲荷保障性住房小区）--延伸至七里垅，西至人民大道以东，北至浙赣铁路以南。

（六）城区初中学区划分

为确保城区初中新生入学规范有序，决定采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按小学毕业学校招生。

1. **横峰县二中**：招收县一小、二小、实验小学、岑阳中心小学 2021 届毕业生。

2. **横峰县兴安学校（初中部）**：招收本校小学部和莲荷小学 2021 届毕业生（含莲荷村、丁家村、九甲村、黄藤村、蔡家村和红桥场莲荷分场、练家分场籍）。

3. **非城区 2021 届小学毕业（城区户籍）符合入学条件的新生按家庭住址划片招生**。家庭住址在浙赣铁路以北的到横峰二中入学，家庭住址在浙赣铁路以南的到兴安学校入学。

城区所有中小学校同时都作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安置点。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城区学校和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

（七）农村地区小学和初中学区划分

县域内农村地区中小学学区由各乡镇学校按照“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本乡镇学校网点分布、当地历史沿革、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等情况进行合理划分。

（八）民办学校学区

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面向社会招生，不

纳入划片招生范围，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三、新生招生计划

（九）城区学校新生招生计划。城区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计划数确定，以招生学校上报县教体局的招生计划数为基础，由县教体局派出工作组根据各校师资配备、学校容量等情况逐校进行核定，再结合学区划分制订出各校新生招生计划数。

（十）农村地区学校招生计划。农村地区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由各乡镇学校根据“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自行制定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乡镇中心小学和初中学校汇总统一报县教体局审批、备案。

（十一）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民办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招生计划数确定，由学校上报招生计划至县教体局，县教体局依据其师资配备、学校容量等办学条件进行核定，学校自主在县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省定标准班额内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原则，面向社会招生，严禁超计划、超班额招生。

四、招生对象

（十二）小学招生对象。

1. 小学招收符合条件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2. 三类残疾儿童可以选择到县特教学校、也可随班就读，学校原则上不得拒收。对不能正常到校的重度残疾学生，学校要采取“送教上门”方式帮助其入学。

（十三）农村地区初中招生对象。本乡镇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本乡镇在外就读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十四）城区小学和初中招生对象。

城区小学招生对象为以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适龄儿童。

城区初中招生对象为以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小学毕业生。

1. 城区户籍类（简称第一类）：适龄儿童少年或小学毕业生为城区学校学区内户籍的（指的是2020年12月31日前迁入本学区常住户籍人口）；

2. 城区购房类（简称第二类）：适龄儿童少年或小学毕业生为非第一类，但其父母已在城区学区内自主建房或购房，①有房产证的须提供有效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按揭购房的，需提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签购房合同（只交定金的除外）和银行按揭证明；房产已抵押的，需提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房产信息查档证明；②适龄儿童及父母户口随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共同居住的，且其父母在城区无自有房产的，按其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就近入学；③拆迁户子女须持有拆迁协议、拆迁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现居住地证明材料，到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也可在原住址所在学区学校入学；④没有房产证的既成事实建房、购房的，须提供建房、购房的原始凭证（如：交易时银行汇款单）和房产实际拥有者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亲（监护人）姓名的水、电费缴费凭证，用水缴费凭证必须有供水公司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认可，公司盖章方可有效，用电缴费凭证必须有供电公司（或片区供电所）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认可，公司（或供电所）盖章方可有效；⑤车库、商住楼、商铺等非住宅、非直系亲属间共有的房产均不作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学区范围依据。

房产类以教师上门核实是否实际入住为准，入住者需提

供水电费缴纳凭证（至少有登记注册前两个月的用水、用电缴费凭证），非入住者不属此类范围内。（房屋产权证发证或网签购房合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招商引资企业法人、外聘高管，企业核心技术骨干（父母双方系非本县户籍）子女类（简称第三类）：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为非第一、二类，但其父（母）在经济开发区内（或农业产业园）开办企业、外聘高管或企业核心技术骨干。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身份证、公司章程）复印件、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企业高管和企业核心技术骨干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用工协议、工资流水、考勤表）复印件、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

4. 进城务工及经商类（简称第四类）：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为非第一、二、三类，其父（母）目前在城区学区内务工或经商，进城务工的必须有社区居住证明和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及县社保局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前六个月（可含 2020 年 12 月）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经商的必须提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有效证照及年报证明和经营销售凭证，且该店铺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证明；进城务工社保缴费凭证，必须有社保局经办人和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认可，社保局盖章方可有效；经商的营业执照的年报证明必须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认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盖章方可有效，县纪委、市管局、教体局和学校将组成工作组对经商户进行实地全覆盖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城区公办学校入学资格。

5. 父母亲工作调动类（简称第五类）：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为非第一、二、三、四类，因父母工作变动到县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

根据《上饶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联〔2013〕1号)，横峰籍或在横峰县域内现役军人的子女2021年秋季学期就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给予优待。具体由县教体局根据各校学位情况，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统筹调剂就读。

五、入学办法

（十五）新生报名。

1. 城区公办小学报名预约时间：2021年6月26日-27日

第一类到户口所在学区中小学领取入学申请表，填好后把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预约登记。

第二类到自主房产所在学区的中小学领取入学申请表，填好后把房产证（或上述规定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交学校预约登记。

第三类到相关学校领取“招商引资企业法人、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子女入学申请表”填写完整后，由经济开发区或农业产业园认定后，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身份证、公司章程）复印件、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企业高管和企业核心技术骨干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用工协议、工资流水、考勤表）复印件、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一起交学校预约登记。

第四类到相应学区的学校领取入学申请表，填写完整后，提交户口簿（外省、市、县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及复印件、单位用工证明和县社保局提供的2020年12月前六个月

（可含 2020 年 12 月）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须有社保局工作人员和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认可，交学校预约登记；

进城经商类到相应学区的学校领取入学申请表，填写完整后，提交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有效证照及年报证明，且该店铺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证明，交学校预约登记。

进城务工和经商类人员只能在相应学区的学校申请预约，不得向两所或多所学校申请，各学校预约登记后电脑汇总，一旦发现有一人多报的，取消城区学校入学资格。

第五类根据父母工作调动的实际情况，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相应学区的学校预约登记。

2. 城区公办初中报名预约时间：7 月 24 日- 25 日

属第一、二、三类小学毕业生，凭学籍基本信息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或上述规定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有效证照（已年报）到相应学区的学校申请预约登记。

属第四类小学毕业生凭学籍系统中的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用工证明和县社保局提供的 2020 年 12 月前六个月（可含 2020 年 12 月）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有效证照及年报证明，且该店铺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证明）到相应学区的学校申请预约登记。

属第五类小学毕业生，根据父母工作调动的实际情况，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相应学区的学校预约登记。

县城中小学校预约登记时，学校务必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办法进行预约登记，决不允许造成人员扎堆拥

堵现象。学校预约登记后，各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核查，8月中旬，县教体局组成工作组到县城各学校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如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弄虚作假的，县城公办学校一律不得接收。

3. 按招生批次摇号

(1) 第一批城区小学摇号

8月21日，城区小学生源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经审核公示人数确定后，教体局组织摇号，由所在学校对报名学生按户籍、按房产分别进行编号，然后按编号进行摇号。

①先按户籍摇号，如果某学区按户籍生源人数小于学校招生数，则按户籍的生源全部按学区入学，如果按户籍生源人数大于学校招生数，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按户籍的生源入学名单，未能入学的学生调剂到其他学校招收；

②再按房产摇号，如果某学区按户籍的生源全部按学区入学后，还有学位空余，则接收按房产的生源入学，空余的学位如果小于按房产的生源数，则以摇号方式安排部分按房产的学生入学，未能入学的学生调剂到其他学校招收；

③如果某学校按户籍和按房产的学生全部接收入学后，仍有学位空余，则在同批次其它学区未录取的生源中以摇号方式招录；如果同批次其它学区未录取的生源人数大于本学区学校招生数，则以摇号方式把超过招生数的学生调剂到岑阳中心小学就读。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企业法人、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子女由教体局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安排入学，其招生名额在学校总名额中扣除。

生源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全部招录完成后，城区四所小学如有学位空余，则通过摇号方式招录进城务工和进城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其余经审核符合条件统一安排到岑阳中

心小学就读，如果人数超过岑阳中心小学招生人数，则以摇号方式安排学生就读，未摇上的学生安排到莲荷、姚家、铺前等中心小学就读。

城区小学具体摇号办法为：如果报名人数小于学校招生数，则该校所有报名学生全部入学，不需摇号；如果报名人数大于学校招生数，则进行摇号，摇号时，先将本学区的学位空余数与不能在本学区入学的人数进行比较，在每一批次的摇号过程中只摇出较小的数字，以避免摇号次数过多。例如：如学校参与摇号人数为 300 人，学校学位空余数 10 个，则摇号 10 人入学；如学校学位空余数 270 个，为避免摇号次数过多，只摇出不在本学校就读的 30 人。

(2) 第二批城区初中摇号

8 月 21 日，学校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生源经审核公示人数确定后，教体局组织摇号，由所在学校对报名学生按户籍、按房产分别进行编号，然后按编号进行摇号。

①先按户籍摇号，如果其学区按户籍生源人数小于学校招生数，则按户籍的生源全部按学区入学，如果按户籍生源人数大于学校招生数，则以摇号方式确定按户籍的生源入学名单，未能入学的学生调剂到其他学校招收；

②再按房产摇号，如果其学区按户籍的生源全部按学区入学后，还有学位空余，则接收按房产的生源入学，空余的学位如果小于按房产的生源数，则以摇号方式安排部分按房产的学生入学，未能入学的学生调剂到其他学校招收；

③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生源全部招录完成后，城区两所初中学校如有学位空余，则通过摇号方式招录第四类部分生源入学。其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四类生源，就读初中的安排到姚家中学就读，如果人数超过姚家中学招生人数，

则以摇号方式安排学生就读，未摇上的学生安排到上畝中学就读。

④经济开发区（或农业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法人、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子女由教体局按实际居住地就近安排入学，其招生名额在学校总名额中扣除。

城区初中学校具体摇号办法为：如果初中学校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生源报名人数小于学校招生数，则该校所有报名学生全部入学，不需摇号；如果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生源报名人数大于学校招生数，则进行摇号，摇号时，先将本学区的学位空余数与不能在本学区入学的人数进行比较，在每一批次的摇号过程中只摇出较小的数字，以避免摇号次数过多。

4. 新生名单公布

8月下旬公布各校预招收新生名单。

5. 报名注册时间

8月31日。学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新生招收工作，不得提前或推迟，另外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将接种单位开具的《儿童预防接种证审核报告》交到学校注册登记。

（十六）材料审查及相关要求

城区学校招收的学生须经过报名预约登记、工作组材料审核、教体局备案等程序。

1. 新生监护人根据招生要求提供相关证件预约，由学校对各类证件进行资格审查、登记、并签署意见。

2. 城区小学预约登记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26日和6月27日。城区初中预约登记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24日和7月25日。

3. 工作组材料审核时间为2020年8月中下旬。

4. 相关有效证件说明：①户口簿、房产证（或上述规定的相关证明）户主必须是学生法定监护人；②单位务工证明和用人单位的2020年12月前六个月（可含2020年12月）缴纳的社保金凭证必须是学生法定监护人，且有县人社局开具的证明或用工单位缴纳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必须有社保局经办人和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认可，社保局盖章方可有效。）；③营业证照必须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前颁发的有效证照及年报证明（年报证明必须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认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分局）盖章方可有效。），且该店铺一直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并提供经营销售凭证；④新生入学申请表。⑤学籍系统中的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专指初中新生）。

5. 认真做好有关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学校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对不足龄入学的一律不予建学籍。

（十七）工作流程

1. **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县教体局核定各校招生计划，公布招生工作方案。

2. **新生预约报名：**城区小学预约登记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26日和6月27日。城区初中预约登记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24日和7月25日。由家长携带户口簿、房产证（或上述规定的相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有效的营业证照、新生入学申请表、学籍系统中的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专指初中新生）等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到相应学区学校进行预约登记，登记时务必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办法进行预约登记，决不允许人员扎堆拥堵现象。

3. **新生资格核查。**8月20日前各学校到相关部门对新生

入学资格进行核查。期间，县教体局组成工作组到县城各学校审查新生入学资格。

4. 县级审核。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期间到各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抽查复核，县纪委将派员全程跟踪核查及督察。

5. 新生名单公布。各校在8月下旬公布预招收新生名单。

六、城区公办学校接纳中途转学生

城区公办学校原则上不得招收转学生。如属以下情况：

(1) 属县城本学区户籍因父母返乡，凭《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和学生转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2) 属因父母工作变动，父母工作调令和学生转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属经济开发区（或农业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法人、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随迁子女来本学区就读的，凭经济开发区（或农业产业园）认定证明和学生转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向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校学位富余情况和实际容量进行统筹安排，如城区学校没有富余学位，则视情况安排到城区周边学校就读。

七、工作要求

(十八) 提高认识，做好宣传。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及学生转学工作，严格控制县城学校“大班额”是当前我县教育工作的一件大事，相关单位和学校要站在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促进公平的高度，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争取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县教体局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工作的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大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各学校要把招生文件、学区划分、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携带材料等内容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要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协调；将学区划分公

告张贴到学区内居民小区；在校内要设置招生咨询窗口，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义务教育的公平、公正。

（十九）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成立以分管教育工作县领导为组长，县教体局、公安局（户籍科）、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社保局）、住建局、兴安街道办、岑阳镇政府、莲荷乡政府、红桥场、经开区、农业产业园、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和城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等为成员单位的横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学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县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相关单位必须密切配合，服从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上级检查和社会监督。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招生计划，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规模和招生范围，不得提前招生扰乱招生秩序，不得举行考试选拔学生。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要热心、耐心、细致地向家长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反映的子女上学、开学问题要热情接待、耐心解释、及时处理，不推诿、不扯皮。要遵守招生纪律，坚持招生原则，促进教育公平，维护教育形象。

（二十）改进作风，严肃纪律。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切实维护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适龄儿童基本受教育权益；除县教体局统一调整招生计划外，各学校不得突破计划和标准班额招生。

县教体局等部门将加大查处力度，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

生、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及乱收费行为：对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学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一律回原户籍所在地学区学校就读；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个人，将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政策、违规收费的学校和校长予以责任追究。

八、其他

以上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横峰县教育体育局所有。
特别申明：2022年城区中小学招生，有关户籍类、房产类、经商类入学证照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横峰县城区中（小）学新生入学申请表（按户口）
2.横峰县城区中（小）学新生入学申请表（按住宅）
3.经济开发区（或农业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法人代表、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子女入学申请表
4.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5.进城经商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1

横峰县城区中（小）学新生入学申请表（按户口）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或母） 姓名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址					
与户主关系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监护人签字	学校经办人审核意见		学校认定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横峰县城区 中（小）学新生入学申请表（按住宅）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或母） 姓名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房产所在地址					
学生与房产所有人的 关系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监护人签字	学校经办人审核意见		学校认定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商引资企业法人代表、外聘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
子女入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或母） 姓名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所在企业名称					
担任何职务（岗位）					
申请就读学校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监护人签字	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身份证、公司章程、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2. 企业高管和企业核心技术骨干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用工协议、工资流水、考勤表、个人申请（需经开区或农业产业园审核人签字、盖公章）等材料。

附件 4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或母） 姓名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父母工作单位					
参加社保类别					
申请就读学校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监护人签字	社保局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进城经商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父（或母） 姓名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父母经商店址					
营业执照编号					
申请就读学校					
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监护人签字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学校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